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持至 5%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旭佳泽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8,412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81%。长旭佳泽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长旭佳泽通知，获悉长旭佳泽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81%。本次增持后，长旭佳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8,046,778 股增加至 38,412,778 股，持股比例由 4.99999%上升至 5.0481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本次长旭佳泽增持的股份系其 2025 年 7 月因操作失误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。根据长旭佳泽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长旭佳泽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回购因操作失误卖出的上市公司股份 365,944 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持股变动情况

1、增持股份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价格 (元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
长旭佳泽	集合竞价	2025 年 9 月 19 日	0.310	366,000	0.0481%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(股)	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
长旭佳泽	无限售条件股份	38,046,778	4.99999%	38,412,778	5.0481%

注：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十二条之限售规定，长旭佳泽持有公

司的所有股份将被限售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长旭佳泽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仍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减持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2. 中国结算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